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904533040 號

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3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，核屬政府贈與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

部長 蘇建榮